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兴业”）作为特锐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特锐德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任金汇兴业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方关系。我们对该关联交易意见如下：

- 1、金汇兴业拥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资格；
- 2、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管理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晓明、孙建强、井润田

2016年1月6日